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刘红旗先生因病故未达到解锁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回购注销条件，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期适用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